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仁世纪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华仁世纪集团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华仁药业总股本比例（%）	冻结起始日期	解除冻结日期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解除冻结申请人
华仁世纪集团	否	1,521,110	1.52	0.13	2022年4月28日	2022年7月6日	否	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（注）
		155,149	0.15	0.01	2022年5月17日	2022年7月6日	否	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（注）
合计	--	1,676,259	1.67	0.14	--	--	--	--

注：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作出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解除华仁世纪集团被冻结股份

1,676,259 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质押情况

截止本告知函日，华仁世纪集团持有华仁药业股份 100,336,866 股，占华仁药业总股本的 8.49%，本次华仁世纪集团所持华仁药业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，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0，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45,000,000 股，占华仁世纪集团持有华仁药业股份的比例为 44.85%，占华仁药业总股本的比例为 3.8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解除司法冻结告知函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